

关于 2022 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李高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情况向本次会议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深化财税改革，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严格预算管理，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55979 万元，占年初预算 70875 万元的 79.0%，较上年减收 13555 万元，下降 1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265 万元，占年初预算 46000 万元的

76.7%，较上年减收 11013 万元，下降 2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为：

——税收收入完成 20187 万元，占预算的 90.1%，较上年减收 935 万元，下降 4.4%。

——非税收入完成 15078 万元，占预算的 63.9%，较上年减收 10078 万元，下降 40.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1606 万元，同比多支 85757 万元，增长 20.6%。其中：县级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301547 万元；专款支出完成 200059 万元。一般预算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分别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5356 万元；

——国防支出 7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9302 万元；

——教育支出完成 121949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465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完成 647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78497 万元；

——医疗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42232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1379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2972 万元；

——农林水支出完成 139573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5791 万元；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894 万元；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2043 万元；
-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4 万元；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3453 万元；
-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8628 万元；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260 万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019 万元；
- 债务付息支出 2871 万元；
- 发行费支出 24 万元；
- 其他支出 437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决算结果

2022 年度财政总收入 561759 万元，其中：1. 本级收入 3526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415471 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 22008 万元； 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00 万元； 5. 调入资金 8801 万元； 6. 上年结余收入 66214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总支出 561759 万元，其中：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606 万元； 2. 专项上解支出 2885 万元； 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09 万元； 4. 债务还本支出 13000 万元； 5. 结转下年支出 418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0764 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914 万元； 上级专项收入 2959 万元； 上年结余收

入 309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3800 万元。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634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75799 万元；调出资金 52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442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111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收入 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2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111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支出 29 万元，调出资金 8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338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4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979 万元。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4400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7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297 万元。上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1277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0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71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2156 万元。

六、2022 年财政运行主要所做的工作

（一）夯基础、强征管，持续增强发展动能。围绕财政收支预期目标，强化源头管控和税收稽查，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培植涵养财源。健全完善税收征缴机制，密切关注财政经济形势变化，构建

多极增收、多点支撑的征管机制。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职责，抢抓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机遇，大力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和中省专项资金，全年共争取中央和省市各类资金 48.21 亿元，有效缓解了县级财力不足的困境。

（二）抓机遇、深改革，不断释放政策红利。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引导杠杆作用，全力服务稳经济稳增长。建立“财政+”融资模式，成功争取 2022 年首批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 1000 万元，撬动金融机构发放六大产业链普惠金融贷款 2 亿元。落实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3648 万元，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 7002 万元，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积极争取全省首批乡村振兴投资基金 1.6 亿元，拓宽了产业链条发展路径。

（三）严政策、惠民生，统筹深化民生福祉。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调整支出结构，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用在紧要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足额落实资金，全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底线。全面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政策，聚焦创业就业、教育事业、科技创新、文化旅游、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全县用于民生领域支出达到 4196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5%。多方筹措资金 4.7 亿元，全额发放过渡性津补贴、取暖费和应休未休年假补助等政策性奖金。

（四）促振兴、优保障，协调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城市更新与乡村振兴并举，经济发展与疫情防控并重，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科

学合理安排资金，突出重点用好资金，落实政府投资 6.89 亿元，实施了一批城市更新、乡村振兴、道路交通、生态环境保护等全县重点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的资金需要，不断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按照政策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的原则，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年共收到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53409 万元，实际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7401 万元。

（五）提质效、防风险，保障运行安全高效。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着力打破预算支出固化格局，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改革。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成采购资金 6.6 亿元。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控增量，妥善化存量，确保存量不出险，新增不违规，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管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 8 类项目 15952 万元财政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加大绩效公开力度和结果运用，倒逼提升预算绩效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虽然全县 2022 年财税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各类刚性支出增加较快、政府性债务风险隐患较多、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推进不够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逐项分析、全面整改。今后，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更开阔的思路、更有效的举措、更务实的作风，守正创新、主动作为、务实重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